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明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主要职责是：

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和区委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对贪污、贿赂案、渎职案等其他需要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对于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监督。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受理公民控告、申诉、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检查本院干警遵守党纪、法律法规的情况，开展廉政教育。管理本院的档案、机要、司法统计等行政工作。管理本院经费、装备、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立内设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等 15 个科室，下设二级事业机构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本院财务、机关食堂、基础建设、固定资产管理、车辆、绿化等后勤保障工作。。

具体机构及职能如下：

1、办公室

协助领导组织、协调政务，办理院务会等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员、检务公开监督员的联络工作。负责催办和编发本院的调研、情况反映、信息、工作简报等内部刊物；负责起草本院年度工作计划报告、总结等综合性文件，负责文秘、档案、机要、保密等工作。

2、政治处

负责本院队伍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培训和干部管理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管理本院的干部队伍，负责本院的干警奖惩及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本院工作人员的职称、工资调整和本院干部的考察、考核、任免、推荐、和调配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等级评定报批工作。

3、控告申诉检察科

负责受理报案、控告和申诉，接受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对报案、举报和控告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初查；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

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4、侦查监督科

负责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移送审查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提请延长；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等工作。

5、公诉科

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和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实行监督；出席第一审法庭支持公诉，审查办理第二审公诉案件；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6、反贪污贿赂局

负责对全区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境外存款隐瞒不报等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预审工作；研究全区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情况、趋势和预防对策。

7、反渎职侵权局

负责对全区国家机关人员的渎职犯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徇私舞弊犯罪等案件的侦查、预防工作。

8、监所检察科

负责对监狱、看守所、拘役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对

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对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活动，对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等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等工作。

9、民事行政检察科

负责对民事、行政生效判决、裁定、民事调解书实行监督，按程序向区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审判程序中的违法行为实行监督；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监督；对行政机关不当履行职责实行监督；履行支持起诉、督促行政机关履职等职能；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0、检察技术科

负责人民检察院有关业务部门送检案件的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对有关案件的现场进行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负责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鉴定人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的规划、指导与管理等工作。

11、案管办

在案件管理中主要承担管理、服务、参谋、监督职能。具体职责为：统一负责受理、流转；统一负责办案流程监控；统一负责扣押、冻结财物的监管；统一负责以本院名义制发的案件文书的监管；统一负责组织检察业务考评和办案质量

评查；统一负责业务统计、分析。

12、纪检、监察科

负责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通过执法监察、巡视、检务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等形式，加强对检察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等工作。

13、未检办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模式，根据我国刑法、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案件，同时开展帮教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特殊检察工作。

14、法警大队

保护本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执行传唤；参与搜查；执行拘传；协助指向其他强制措施；协助追捕逃犯；实施跨区域警务协助工作；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送达法律文书；负责本院专门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15、预防局

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开展检察环节的综合治理工作。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3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139.7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137.33	本年支出合计	50	1,139.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1.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8.65
	26			53	
总计	27	1,168.39	总计	54	1,16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7.33	1,13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7.33	1,13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137.33	1,13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20.83	92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6.50	2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9.75	922.92	216.8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9.75	922.92	216.8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139.75	922.92	216.8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22.92	922.92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6.82	0.00	216.8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139.75	1,139.75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137.33	本年支出合计	49	1,139.75	1,139.7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1.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8.65	28.6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1.06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168.39	总计	54	1,168.39	1,168.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39.75	922.92	216.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9.75	922.92	216.82
20404	检察	1,139.75	922.92	216.82
2040401	行政运行	922.92	922.92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6.82	0.00	21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8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4
30101	基本工资	219.33	30201	办公费	39.4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3.17	30202	印刷费	2.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7
30103	奖金	136.7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3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9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2.93	30206	电费	19.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63	30207	邮电费	5.6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9	30211	差旅费	2.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6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45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6.37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6.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9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17.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2			
人员经费合计		767.64	公用经费合计					155.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75	0.00	20.50	0.00	20.50	1.25	20.96	0.00	20.45	0.00	20.45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院 2017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1137.33 万元，支出总计为 1139.7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1.0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65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69.88 万元，增长 17.6%；支出增加 164.47 万元，增长 16.86%。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人员分类管理，人员工资提升，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137.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7.3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13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2.92 万元，占 80.98%；项目支出 216.82 万元，占 19.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1137.33 万元，支出总计为 1139.7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1.0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65 万元。2016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69.88 万元，增长 17.6%；支出增加 164.47 万元，增长 16.86%。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人员分类管理，人员工资提升，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9.7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4.47 万元，增长 16.86%。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人员分类管理，人员工资提升，人员经费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9.75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 1139.75 万元，占 100%。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大幅增加，二是项目支出结算金额比预算减少。其中：

1. 人员经费。年初预算为 586.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实行员额制工资，人员工资提升，人员经费较预算增加。

2.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38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装备费财政预算的项目金额比较多，但实际中由于招标项目进度缓慢及其他因素，实际结算金额较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2.92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减少 52.36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度把检察业务办案费和装备费单独列入项目支

出，2016 年决算中把检察业务办案费和装备费列入基本支出中，没有在项目支出中反映，2016 年项目支出为零。2017 年公用经费合计 155.28 万元，2016 年公用经费合计 533.76 万元，主要在于 2016 年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中含办案费和装备款 366.59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项目金额均发生变化。二是 2017 年人员经费增加。其中：2017 年人员工资上涨，人员经费支出 767.64 万元，2016 年人员经费支出 441.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等项目均相对发生变化。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7%。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金额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6%，占 9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占 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4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0.4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用、车辆维修及保险费用。2017 年度期末，我院财政拨款无一般公务用车，其中，执法执勤车 8 辆，特种技术用车 10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1.34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度结了一笔大额车辆维修费用 2.37 万元（此修车费用为 2017 以前年度修车费用，当年度未结账）；二是车辆大多数 2010 年以前的车辆，老化严重，车辆容易出故障；三是案件跨地区调查取证较多，出差频繁，车辆维修损耗费用相比一般公务用车较大。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调研或者指导、协助审查办理案件等情况，包括陪同人员。其中：公务接待批次 13 次，人数 93 人。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0.55 万元，下降 52.38%，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及次数相对于 2016 年度有所下降。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院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根据了解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实施情况，做好项目绩效考评经验总结及交流宣传工作，不断加强完善制度建设，强化监督力度，力争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年度项目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进行的，核实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所有经费开支范围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开支标准和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从总体上看，年度绩效各项指标情况完成良好。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零，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为零，不存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5.28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69.14 万元，增长 8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对机关运行经费个人理解存在偏差，有些科目的支出没有列入机关运行经费，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中列入一些 2016

年度不包含的科目，比如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购置费用、印刷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零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工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